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3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7 月 10 日